

证券代码：002325
债券代码：128013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见2016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4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4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1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查，唐世华先生、刘万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唐世华先生、刘万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定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由公司职员出任的监事在公司领取其原职务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世华，男，1976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至2007年供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世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04%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万涛，男，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质量》助理总编辑兼深圳工作站站长；深圳市质量协会，历任会长助理兼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质量》总编辑、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执行会长，兼任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审定工作委员会委员，罗湖区、宝安区、光明新区区长质量奖审定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质量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首席质量官俱乐部常务副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万涛先生自2003年作为质量文化人才引进深圳以来，为深圳的质量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政府在全国率先设立了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辅导近20家企业获得深圳市（区）政府质量奖；创办创刊《特区品质》、《深圳质量》两本权威质量期刊，撰写各类质量理论文章500多篇；主导发起成立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开全国质量强市推进工作之先河，成为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主要推动者之一。刘万涛先生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管理提升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先后被评为全国质量领域优秀秘书长、全国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工作先进个人，深圳市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等。

刘万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